附件1

被征地农民参保政策补充说明

一、被征地农民取得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补助）资格有什么条件？

持有被征收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合法权源资料、在征地公告发布时家庭中年满16周岁以上、且在办理征地手续时仍为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征地农民，不包括已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已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及已参加被征地养老保险等其他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

二、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名额有什么程序？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指导意见》(浙土资规〔2018〕5号)的要求，确定参保指标、参保名单、调剂名单要公开、公平、公正，必须履行“五议两公开”程序。

三、被征地农民参保指标落实到人过程中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哪些职责？

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责包括：检查指标拟落实对象是否满足条件（持有被征收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合法权源资料、在征地公告发布时家庭中年满16周岁以上、且在办理征地手续时仍为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征地农民），主动剔除已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已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及已参加被征地养老保险等其他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

确定参保对象名单要履行“五议两公开”程序，即党员群众建议、村党组织提议、村务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会议决议、表决结果公开、实施情况公开。表决结果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相关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将会议表决确定的参保对象名单在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社区）务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具体参保对象名单确定的相关材料报乡镇（街道）审核。

四、被征地农民参保指标落实到人中乡镇（街道）有哪些职责？

镇街职责包括：乡镇（街道）收到拟参保对象名单、调剂对象名单、被征收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合法权源资料、被征地农户补偿登记清册后，结合公安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确认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户籍信息，对参保对象名单进行审核，核准确认参保对象名单、调剂对象名单。然后在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社区）务公开栏公示7天，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送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备案手续。

附件2

温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

被征地村（社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 身份号码 |  | | | 征地文号 |  |
| 家庭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  意 见 | 本人承诺不属于机关事业、原被征地生活保障人员，不存在领取职工养老待遇等其他不符合参保条件的情形，本人选择参保：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灵活就业人员）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普通档次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增设档次  本人已明确作出参保选择，今后不再变更，否则后果自负。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村 集 体  经济组织  意 见 | 根据本人申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实，该人员属于本村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补助）资格。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街  道)人民  政府意见 | 经审核，该人员符合“人地对应”原则，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补助）条件，请给予办理被征地人员备案登记。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社保经办  机构意见 | 该人员已办理被征地人员备案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项：1、参保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申请人在选择的参保险种上打勾√。

附件3

村集体承诺书

现郑重承诺，本村（社区）已一一告知本村（社区）具有被征地农民参保资格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关于《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21〕29号)等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知晓2020年12月15日后征地产生的被征地权益与2020年12月15日前征地的不同政策区别，并已明确选择参保险种，今后不再反悔变更，否则后果自负。

本村（社区）于 年 月 日根据 文号拟定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员名单（共 人），已严格按照“人地对应”规定程序在对应征收地块所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拟定，不存在指标买卖等情况。人员名单拟定过程中已履行“五议两公开”程序，并在对应征收地块所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镇街 村（社区）

村经办人： 村监委主任：

联系电话： 村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4

个人承诺书

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申报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二、本人填写的内容已确认正确无误；

三、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已告知村集体所有违法犯罪事实且已提供书面材料(含未办结的刑事案件)；

四、是否在省内其他地区或省外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含个人灵活就业参保），请在括号里填写“是”或“否”（ ）；

五、本人未享受各类按规定不得重复领取的补助、补贴和养老金等待遇；

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充分告知本人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本人已知晓2020年12月15日后征地产生的被征地权益与2020年12月15日前征地的不同政策区别；

七、本人已充分考虑经济承受能力，知晓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所需缴纳的费用，知晓申请参保后放弃缴费会导致被征地农民参保名额作废等情形；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或个人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办理被征地农民资格认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跨制度转移衔接、待遇核准发放等手续，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参保人抄录：本人作出上述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人签字：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温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备案登记表

被征地村（社区）： 征地批复文件号： 应参保人数： 人，本次参保人数： 人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被征地村（社区）上报意见 |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 |
| 以上 位同志已严格按照“人地对应”规定程序在对应征收地块所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拟定，不存在指标买卖等情况，人员名单拟定过程中已履行“五议两公开”程序，并在对应征收地块由所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村（社区）经办人：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  年 月 日（盖章） | | | | 以上 位同志已经过公示等相关程序和审核确认，符合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资格，同意备案登记。  乡镇(街道)审核人：  乡镇(街道)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 | |

说明：参保险种可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增设档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普通档，备案登记后人员和参保险种均不得变更。

本表适用于2020年12月15日后产生的被征地参保指标，由被征地村（社区）负责填报打印，经当地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后报送；本表一式四份，由被征地村（社区）、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分别留档。

附件6

村关于被征地农民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格的公示

因建设 项目需要，本村于 年 月 日被征收集体土地 亩。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21〕2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村共有 个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名额。

经 年 月 日召开的村民代表（村两委）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将 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名额分配给以下本村村民（具体名单附后），现予以公示，请予以监督。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公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补贴人员名单

被征地村（社区）： （盖章） 所属乡镇（街道）：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被征地村（社区）、乡镇（街道）、社保经办机构各留一份。

附件8

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补贴资格确认单

兹有本村（社区）村民 ，身份证号： ，身份证登记住址为： ，符合我村（社区）征地批复文件号为 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格，即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21〕29号）等文件规定持有我村（社区）被征收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合法权源资料、在征地公告发布时已年满16周岁以上、且在办理征地手续时仍为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没有已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或已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已参加被征地养老保险等不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备注说明（身份证住址不是本村或外嫁女或征地后户口迁出等情况的必须说明）**：

村（社）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审核确认（签字）：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负责人审核确认（签字）：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村关于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资格公示结果的报告单

本村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就 位被征地农民参保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格在 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其他异议。

本村对上述公示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报告。

村（社）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审核确认（签字）：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负责人审核确认（签字）：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村“五议两公开”工作法暨“3+5”工作法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事项名称 | 党支部提议 | | 村“两委”  商议 | | 党员大会  审议 | | 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 | 决议公开 | | 实施结果公开 | | 党员群众评议 | | 村级组织监督员 |
| 时间 | 参会  人数 | 时间 | 参会  人数 | 时间 | 参会  人数 | 时间 | 参会  人数 | 时间 | 公开  形式 | 时间 | 公开  形式 | 评议时间和评议形式 | 评议  结果 | 姓名 （签名） |
| 1 | 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格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浙土资规〔2018〕5号“人地对应”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参保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资格确认必须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五议两公开”和“3+5”工作法进行决策、实施、监督和评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填写工作台账，并整理存档备查。在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时选出重大事项村级组织监督员。村级监督员在党员群众评议后进行签字。

2．参加议事会议的人数要符合规定人数，事项公开的时间要符合规定天数，实施结果评议形式要写清楚具体方式和参与评议的村民代表或村民人数，评议结果分为：满意、不满意。